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山东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拟议交易**”）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山东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务**”）和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法水务**”）签署交易协议，拟在山东省曲阜市设立曲阜公用苏伊士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拟从事市政污水处理业务。拟议交易完成后，山东水务和中法水务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和49%的股权，合营企业将由山东水务和中法水务共同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山东水务 | 山东水务于2019年成立于山东省，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城市供水、农村供水、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水务工程施工等业务。山东水务的最终控制人为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城乡水务、热电联产、燃气供应、环保科技、建设工程、置业地产、商业运营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 |
| 2、中法水务 | 中法水务于1992年成立于中国香港，业务主要涉及供水、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利用、水处理项目设备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以及咨询服务等。中法水务的最终控制人为GIM Participation Fund Holding GP, Limited和Meridiam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SAS，二者均主要从事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1年市场份额 |
| 市政污水处理市场 | 中国境内 | 山东水务：[0-5] %中法水务：[0-5] %双方合计：[0-5] %合营企业预估：[0-5] % |

**纵向关联：**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1年市场份额 |
| 上游：水处理项目设备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下游：市政污水处理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下游：中国境内 | 上游：中国境内水处理项目设备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中法水务：[0-5] %下游：中国境内市政污水处理市场山东水务、中法水务市场份额和合营企业预估市场份额：如上所述 |

 |